

## 第四百三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S.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挪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一、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33)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巴勒斯坦問題

(a)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聯合國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爲遞送關於巴勒斯坦停戰談判及休戰現狀報告書事致秘書長函(S/1357)

### 二、主席致詞

主席：安全理事會七月份主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兼該國代表 Mr. Manuilsky 處理會務，工作努力，有條不紊，本人在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職務以前，願先向他道謝。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謝謝主席。

### 三、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四、巴勒斯坦問題

主席：安全理事會刻有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 Mr. Bunche 的報告書一份。按照我們過去的成例，本人邀請 Mr. Bunche 就理事會議席。

經主席邀請，聯合國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Mr. Bunche 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安全理事會主席曾接獲以色列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Eban 的一封信。這封信是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出的，載於文件 S/1360，並已分發理事會各理事。Mr. Eban 在這封信裏面要求參加今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上各項問題的討論。

本人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資格，贊成以色列國代表的請求。

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本人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資格邀請 Mr. Eban 就理事會議席。

以色列代表 Mr. Eba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Mr. CHAUVEL（法蘭西）：此次辯論在一個極愉快的場合中舉行，因爲今天理事會看到聯合國所擔任的一項工作，一項直接影響個人及國家的生存與安全，因而也就是影響全世界安全的特別艱鉅的工作，業已告成。

這次所獲的結果，其本身就是非常重要的。但是聯合國儘管遭遇到許多困難，而尚能證明它本身是一個有效的機構，這一點亦有同樣的重要性，因爲它在目前或將來將產生重大的影響。聯合國的存在雖然不能立刻使全世界在各方面都有改進；但是我們目前的實例，就顯然證明了倘若聯合國不存在的話，有許多事情——而且並不是最不重要的事情——會變得非常的糟。

本人覺得我們必須承認有關雙方在達成這項解決辦法時所表現互相諒解和尋求協議的努力。但是聯合國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對於這次成就的重大貢獻，我們亦不能略而不提。大家對於 Mr. Bunche 的工作已在許多地方許多場合中備加推頌，本人詞拙，無庸再予贅述。雖然，本人仍願一提其勇敢的精神，盡職的態度，勤奮的努力，卓越的見識，以及其信譽與善意，凡此種種都使與他相處的人對他信服不置。

此刻在這件事——它自然會繼續演變下去——的一個階段將告結束的時候，本人還想追念一位開始辦這件事的人——Mr. Bunche 的前任和老上司，Count Folke Bernadotte。他是在奉行他的崇高使命工作最緊張的時候死去的。本人還想追念別的在這事過程中捐軀的人，並且提到其中有四位是法國人。

今日 Mr. Bunche 所要報告的他所奉的使命，是如何制止巴勒斯坦的鬭爭行爲。各項停戰協定的簽訂具體地鞏固了最初在休戰期間中所獲得的結果。代理調解專員在他報告書中，對於那種情況可能產生的後果，發表了一些意見，並且建議理事會採取某些實際的結論。

法國代表團已經縝密地研究了 Mr. Bunche 的報告書；對於這個報告書的實體，我們並沒有異議或批評要提出來。本人可以確切地說這句話，因爲爲了避免任何解釋方面的錯誤起見，本人曾慎重地追究過這個報告書的淵源。相反地，這個報告書顯示出在這個極曲折的事

件中，我們需要極清楚的意見及目標，不可有絲毫的含糊。

第一，他請理事會注意目前的事態。目前的事態是怎樣的呢？聯合國已經建立了兩個機構來同時處理一個問題的兩方面。這兩個機構之一可由調解專員個人來代表，他有許多職員幫忙。另外一個機構就是和解委員會。

調解專員的任務是由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902〕規定的，這個決議案命令各方不得再有軍事行動，規定實行休戰，並請秘書長供調解專員以必要的職員及便利，使他能實施理事會的意志。

理事會又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八一次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S/1080〕中決定巴勒斯坦各區均應議定停戰辦法，並請有關各方立即直接或經由調解專員磋商達成是項目標的協定。

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所設立和解委員會，其任務為進行和解與調停，俾可建立巴勒斯坦的永久和平。

最近訂立各項停戰協定產生了一個法律情勢，這個情勢替代了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所規定的休戰辦法。同時，這些停戰協定也實施了關於各方不得再有軍事行動的理事會命令。

本人方才提到的決議案中所載明的理事會的願望，已由各方所訂立的停戰協定而告實現。我們的目標已經實現了；因此，奉命促成是項目標之實現的調解專員，其任務也已經結束了。Mr. Bunche 之所以可以說再沒有別的有用的工作需要推進，就是這個緣故。

代理調解專員在報告書的結論中提到繼續休戰和重申不得再有軍事行動的禁令等事。

法國代表團認為這兩點都已因簽訂停戰協定而得一解決。我們認為為闡明情勢起見，理事會祇要在察悉各方均已簽署一事時，聲明它在這兩方面的願望實際上業已實現，就夠了。我們認為理事會若將事實上業已為各當事國所遵循的命令一再提出，是不大相宜的。

根據同樣的理由，我們也懷疑若將監督停火的責任轉交給和解委員會是否相宜。這個委員會負有一項清楚和艱鉅的使命。它正在準備應付將來。它的工作祇能在和平的氛圍中進行。倘若我們允許可能會發生的地方性事件來影響洛桑談判，豈不是使它的工作變成更複雜了麼？

不但如此，自此刻起停火一事不過是停戰協定的實施而已。而這些協定自己均訂有實施機構，與調解專員所用者不同，並且都沒有提

到和解委員會。它們無疑地曾提到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工作，但是這祇表示草擬那些協定時的情形，這個情形照理在簽訂那些協定以後就不復存在了，除非是理事會另有決定。

本人懷疑理事會在深思熟慮以後，是不是還會願意延長一個原意在輔助調解專員執行其任務的機構——倘若我們承認是項任務本身業已完成了的話。我們得給那個機構以新的任務。那個新任務是什麼呢？有關各國既已採取一項我們希望能具有決定性的步驟使局勢恢復正常，理事會難道還想保留或不如說在新的基礎上重新設立這樣複雜的一個監督機構嗎？當這經過了調解專員這許多次的努力，關係各國本身終於已同意締結協定的時候，理事會難道仍堅決要保留這種似乎預料過去不負責任的行動定會繼續下去的機構嗎？

倘若事實不是如此的話，那末顯然理事會祇要請委員會與各國商討任何似乎是必需的辦法，使混合停戰委員會工作可以順利進行，並請秘書長或從已在當地的人員中調用必要人員或用任何其他辦法募集供委員會使用，就足夠了。

雖然如此，理事會若於表示鑒悉這些協定並下定它自己的結論時，同時對於各方面表示它仍舊非常關懷這件事，並且密切注意着事態的發展，那也是很合理的。這是輕而易舉的事。我們祇要將巴勒斯坦問題保留在我們的議事日程上面就可以了。

這些是法國代表團誦讀了代理調解專員報告書以後希望要提出來的意見。我們的話，立意並不在批評，而是要儘量符合一種開明的態度，並且從極寶貴的經驗中提取最有用的教訓。這些話的目的在設法避免任何原則與任務的混淆，使每一個機構不致超出它本身的正當行動範圍。

本人不願意任何人誤解本人的用意。本人要重新說一遍：本人認為理事會在作任何決定以前，對於下述一點務須有明確的認識；理事會是否認為它所頒佈的休戰辦法應與停戰協定無限期地同時並存下去，並且把它們劃分為兩件事，還是相反地認為停戰協定可以替代休戰辦法？

在第一個假定下，休戰督察團本身必須繼續存在，而在這裏所發生的問題是它是否應當與和解委員會發生聯繫。

在第二個假定下——法國代表團認為採取是項解決辦法是有極重要的理由的——在休戰督察團的各部份中，祇有那些為停戰協定中各機構所必需者才應保留。和解委員會僅須與各國商磋商達成是項目標的必要辦法就行了。

Mr. BUNCHE (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本人除在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報告書——文件 S/1357 ——中所申述的各點意見之外，極少需要補充之處，可是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若要向本人詢問其他情報或意見的話，本人自當遵命答復。但是本人覺得在這個階段中提出幾項意見以闡明本人的報告書也許是有用處的。

總括的說來，據本人所見，目前情形的要點如下，安全理事會曾下令巴勒斯坦境內應停止戰鬪，而各國亦已遵命辦理。這個休戰辦法不祇是普通的停火而已，它包括若干限制軍用品及戰鬪人員與兵役年齡壯丁入境的具體辦法，同時也包括一個詳細的聯合國休戰督察制度。嗣後，安全理事會請各國更進一步來促進巴勒斯坦的和平，就是締結停戰協定，“以為達成巴勒斯坦永久和平之過渡辦法”——這是決議案 [ S/1080 ] 的辭句。

現在各國均已完全照辦。因此在停戰協定 [ S/1264, S/1296, S/1302/Rev. 1 及 S/1353 ] 訂立以後，安全理事會關於休戰的決議案，便當然成了過去的陳跡。但是，這些決議案是仍舊有效的，並且在安全理事會採取適當行動以前，它們是繼續有效的。它們不會自動失效，倘若不把它們取消的話，它們祇會造成紊亂及誤解。

實際上，儘管有各項停戰協定，但按照安全理事會現有各決議案的規定，本人根據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的決議案 [ S/902 ]，仍有“監督各方切實遵守休戰辦法及……處理破壞休戰辦法事件”的責任——倘再援用這個決議案中的辭句。但是本人可以坦白告訴安全理事會：自從停戰協定訂立以後，本人就覺得這項責任有點像不合身材的衣服了。無論如何，這些由爭端各當事國自動磋商而簽訂的各種停戰協定，其各項規定總比休戰辦法中的各項規定要有力些——其所以如此，是因為它們是各國自動簽訂的協定。它們具有最大的道義力量，因為它們代表爭端各當事國自動達成的協定。

停戰協定不是最後的和平解決，故各項協定中的詳確條款，其唯一解釋是它們象徵巴勒斯坦問題在軍事方面已告一結束。現有的目標顯然應該是儘可能恢復正常的和平狀態。無疑地雙方都希望能夠廢止根據休戰辦法所定下的許多累贅的限制及干預。凡由此次不宣而戰的戰事留下來的種種限制，應該一律取消。將來應有正常的往來，人口及移民的限制應予取消，合法的航運應准其自由行動，戰時封鎖的

遺跡應一律不准繼續存在，因為這是不合停戰協定的文字與精神的。

照本人的意見，凡足以在任何方面削弱各項停戰協定的力量，或可使它們失去信譽，或似乎懷疑協定簽訂各國之誠意的任何行動，都應當慎重避免。在附於本人報告書中作為附件的備忘錄第四段中，本人建議安全理事會也許願意祇把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中所載的簡單停火命令重新申明一下。這項建議是根據一個假定而提出的，就是儘管有停戰協定的訂立，安全理事會也許在獲得最後的和平解決以前，仍想維持其禁止任何戰鬪行為的基本命令。根據本人對於安全理事會從前對此事所採行動的瞭解，它的基本態度是禁止各國不得再採取軍事行動。這是無條件的停火命令，實施停火的方法是採取一種具有詳細條件及義務的休戰辦法。從實際方面講來，這可能就是重申簡單停火命令的辦法，是項辦法可以載於一項新的理事會決議案中；倘若在巴勒斯坦有重啓戰鬪的情形，安全理事會無論如何很快就會知道，屆時理事會想必定會頒佈禁令。

本人的建議是祇有禁止採取軍事行動的命令——就是說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中的停火命令——是應當重加申明的，而該決議案的其餘部份應即認為自此時起不再適用。由於停戰協定的訂立，這項命令也並不是非有不可的，但是也許有一點價值，就是使安全理事會在巴勒斯坦情勢獲得確實解決以前，對於這個問題仍可有所控制——雖然法國代表方才已經提出了另外一個方法，就是把這個項目保留在議事日程上面。鑒於理事會前此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已經發生了很大的作用，本人認為理事會如於時機未成熟前不與巴勒斯坦問題完全脫離干係，那是極應該的。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 [ 一九四(三) ] 第二款(內)規定安全理事會可以決議案將指定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擔負的任務移交給和解委員會。而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已將從前大會決議案所賦予調解專員的任務，悉數移交和解委員會了。因此，自十二月十一日以來，本人做代理調解專員的任務僅包括監督休戰辦法和商談停戰協定，這兩項都是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規定的。既然停戰協定業已簽訂，這些協定又使繼續監督休戰的工作成為多餘的事，所以照本人的意思，事實上本人在目前已經不再負有任何任務，因此也就沒有任務可以移交和解委員會了。休戰督察人員已經裁減甚多；目前觀察小組祇有官員三十五名和士兵三十四名。這個數字尚可再予減少，因

爲照估計，最多祇需要三四十人，遇各國有所請求時去協助監督四項停戰協定中所載條款的執行就行了。這是各國在停戰協定中自行向聯合國請求的協助，聯合國對於這種請求當然是應該答應的。但是本人必須鄭重指出各國自己業已協議規定共同監督彼此間自願訂立的協定中所載條款的辦法，因此，聯合國對於監督停戰協定，並不負什麼總的責任。

總之，換一句話說，各當事國響應安全理事會的號召，已經向和平的道路上邁進了好幾個大步。所有各項停戰協定，除其中一項外，均已生效數月之久，它們都已經證明非常有效。我們當然毫無理由去懷疑協定簽訂各國的誠意，或它們將來遵守協定與否的用心。我們對於各國在促進和平的工作上已成就了這麼多，應當予以褒獎，並應鼓勵它們以誠意及互信的精神去繼續這種工作。從洛桑最近傳來的消息是極可喜的；它證實了本人常常提出的一項意見，就是巴勒斯坦永久和平所有尚未解決的障礙——包括在這個不幸糾紛中蒙害最烈的亞拉伯難民的問題在內——是可以並且必定會以雙方互相和解及讓步的精神來解決的。

主席：本人認爲我們在審議代理調解專員報告書的時候，最適當的程序是將我們可能有的問題，向 Mr. Bunche 提出詢問。等他答復以後，我們可再來審議這個報告書，並研究關於實體方面的提案。

倘若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照這個程序進行。

那一位對於代理調解專員報告書有問題要向他提出來？

倘若大家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審議 Mr. Bunche 報告書的實體。有那一位要發言？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本人今日不準備向 Mr. Bunche 提出本人可能覺得必須問他的一切問題。本人在目前祇想向他提出一個問題，倘若本人的瞭解不錯的話，這個問題已被法國代表提過了：本人所要提的就是休戰辦法與停戰協定的關係。本人覺得法國代表在懷疑在目前的情形下，儘管停戰協定業已訂立，休戰辦法是否應當繼續或予取消。倘若可能的話，本人要請 Mr. Bunche 就這一點加以闡明。

Mr. BUNCHE (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本人極願設法來答復埃及代表所提出的問題。照本人的見解，情形是如此的：安全理事會曾頒佈了一個休戰辦法，這項辦法並沒有預期到戰爭因此就可結束。照這項辦法的各項規定，它祇說不得再有戰事發生。這項辦法使各國軍

隊均嚴陣以待，造成一個相持的局面。它的期間的久暫並無一定，並且它產生了一種空氣當然非常緊張的情勢。

安全理事會隨後請各當事國進一步以商談及締結停戰協定的方法來結束這次衝突的軍事方面行動。各當事國對於是項請求，業已遵照辦理，是項請求係載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中 [S/1080]。

本人在書面陳述中已提及本人覺得那些停戰協定的訂立使休戰辦法及其各項條件全失時效，不復必要。本人覺得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暗指安全理事會確具有一項義務，就是各當事國一旦接受停戰請求之後，安全理事會就應當廢止關於休戰的各項累贅限制條件，因爲安全理事會曾請求各當事國商談停戰協定，作爲從休戰到和平的過渡辦法，並規定諸如停戰界線的劃分以及軍隊的撤退與減少等辦法，以期在獲得最後的和平解決以前，可確實維持停戰。因此，在安全理事會方面，曾有一項默契，就是各當事國一旦接受了停戰的請求以後，那些關於休戰的各項累贅的限制條件就將取消，因爲休戰辦法將爲停戰協定所取代。目前既然巴勒斯坦各處前綫都已成立停戰協定，本人以爲安全理事會似乎就應該承認局勢已有進展，休戰辦法以及休戰機構已無保留的必要了。

本人希望這點意見可以闡明埃及代表所提出的問題。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本人備悉方才 Dr. Bunche 所作的答覆。本人的瞭解是：他告訴我們——除其他各點外——他認爲各項停戰協定的訂立使休戰辦法及其機構，包括各項限制條件在內，不再適用——照他所說，已完全不適用了。

本人瞭解 Dr. Bunche 所述休戰的限制條件是指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 [S/902]，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S/801] 或任何其他與休戰有關而提出限制條件的決議案。本人因 Dr. Bunche 對於本人所提問題予以明白的答復，特向他致謝。

Mr. EBAN (以色列)：以色列政府對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曾立即表示全力擁護，該決議案要求雙方舉行“商談……俾得立即成立停戰辦法”。加拿大代表提出該決議案時，曾促請大家注意 [第三八〇次會議] 務須有一種新的動力把精力從軍事休戰的緊張局面中轉向和平解決的程序上去。代理調解專員曾告訴安全理事會說：武力

鬪爭業已證明毫無益處。他又說〔第三八〇次會議〕：

“無論在巴勒斯坦的亞拉伯軍隊去年春天抱有什麼目標，差不多六個月以後那些目標還沒有達到。在另一方面，猶太軍隊的目標是保衛它們的人民……和國家……抵禦外侮。儘管有各方面的協力對抗，以色列國家——今日已成了一個牢不可拔的事實，因此，那種對抗力量照它自己原來所標榜的目標而論已經失掉了它的實際價值了。”

自始至終，巴勒斯坦衝突的基本問題就是以色列國的合法存在及主權問題。國際社團先曾以它的直覺判斷確切地解決了這個問題，此後它又曾以承認及接受以色列國的鄭重方式重申以前的判斷。這個基本問題獲得具體解決以後，安全理事會即請求有關各國政府以直接自由商談的方式，來調整彼此間意見的差別，這是與它的崇高原則相符的。

這個請求表現出一種有理想和信仰的精神；因為在這個前後三十年的殘暴和頑強的鬪爭中，亞拉伯代表從來就沒有同意過與猶太代表正式接洽來解決雙方的要求。因此，當時就有人表示懷疑，對於完全靠直接談判來獲致解決的辦法是否切合實際一點，表示缺乏信心。數星期後，這種懷疑的論調益發變本加厲，大會亦以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要求不以外力強制干涉方式而以進行談判求得協議方式來達成一項政治解決。因此，謀求一項分為兩個階段進行的整個解決辦法的責任已完全絕對地放在各當事國身上。

代理調解專員的報告書刻已放在各位的案上。這個報告書是安全理事會在八個月以前所推動的一項重大事業業已完成的紀錄。它祇在很重要的一點上面沒有提到這次成功的真實原因。

以色列政府是所有四項協定的簽字國。它對於這些“冗長及困難”的談判，每次都是積極參與的。因此，它從最親切的經驗中知道這次的成功有多少成份應當歸功於 Mr. Bunche 的忍耐、機智、技巧和堅強的理想。這些在思想和精神方面的崇高品格，配合了促進國際合作的偉大目標，其所獲的成就，對於近東人民有極大的利益，而對於本組織的信譽亦有垂久的價值。

值此 Mr. Bunche 將解除他的任務的時候，以色列政府要公開向他表示深切的敬仰和欽佩之忱。這一類的任務，其所能得到的最高報酬，就是能夠知道有多少生靈得免於塗炭，並且知道國際權力是阻止戰事爆發最有效的力

量。我們要將這點功勞，以及附帶的近東及各地愛好和平人士的感激心情，送給 Mr. Bunche, General Riley, Mr. Vigier 以及忠實地參加這個和平任務的其他各位聯合國代表。

加拿大及那威所提決議案草案〔S/1362〕對於 Count Bernadotte 的工作表示了崇高的敬意，停戰的觀念當初就是從他的任務及報告中產生出來的。

安全理事會在目前亟宜檢點順利完成停戰制度後所產生的情勢。在這些協定和目前大會透過和解委員會所尋求的和平解決辦法二者之間是有組織上的聯繫的。在這四項停戰協定所根據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中，停戰辦法祇認為是一種“達成永久和平之過渡辦法”，其本身並不是最後的目標。在規定和平解決辦法原則的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中，大會曾促請以色列及亞拉伯國家“擴展談判範圍”並“進行談判，求得協議，俾雙方所有待決問題均得最後解決”。因此，顯然我們不應當將停戰與和平談判視為兩項獨立而並行的程序。它們是一樁有連續性的事件兩個階段。我們完成了停戰辦法以後，祇是到達了一個前進的根據點，從這個根據點我們可以來觀測並完成那個最後的階段。停戰談判的原則和結果對於和解的努力均有重要和確切的影響。

Mr. Bunche 從過去一年經驗中獲得的教訓是這些原則中最主要的一項，它的重要性駕凌一切。他說〔S/1357〕：

“每一次達成協議的談判都是非常冗長和困難的。但是這些談判證明若能將各當事國召集起來，那末在聯合國協助下，它們便能達成合理及公允的協定。”

“若能將各當事國召集起來。”這裏的結論就是雙方直接接觸對於最後的結果是有絕大影響的。倘若沒有直接接觸，就決計不能獲得協議。有了直接接觸，那末除了協議之外，也不會產生別的結果。以色列每次與一個亞拉伯國家舉行商談的時候，沒有一次不獲得正式協議，這是很有深長意味的事。調解機構把握到了這項真理以後，曾不遺餘力地使各當事國會集一起。它並沒有提出它自己的主張，也沒有下什麼判斷。外面的力量不能促使各當事國獲得協議；協議必須在它們中間自動地產生出來。因此，在目前的和解工作所根據的大會指示中，亦注重用談判方式對待問題獲得協議之需要，並着和解委員會推進和談工作，這是一個良好的朕兆。

談判以前很“冗長和困難”這個事實亦有極重大的意義；它對於那些在事先就感覺到失望和想抄近路的許多人是一種警告。以前每一次談判中，曾發生過若干次幾乎破裂的情形，大家都很想承認失敗了事。可是堅忍不撓的精神克服了這些危機，祇要各當事國在集會，總還有成功的希望。然而時間是和解工作的敵人。在以色列政府這方面，它希望達成永久和平的過渡辦法能夠比訂立這些停戰協定所需要的時間要短些。以色列政府自始就主張在和解委員會主持下進行直接談判。即使用這種辦法亦同樣困難和冗長，並且不能早日獲得成功，但我們得了這次經驗以後，也決不會相信進行商談達成協議的方法已經失了作用，或相信應當另外改用其他辦法的。

這些談判成功因素之一就是兩個當事國直接商談的辦法。因為以色列曾與各亞拉伯國家進行個別會商，所以我們能在這些會議中將議事日程限於祇影響兩個當事國，而不影響其他國家利益的專門和實際問題。因此，國際間的糾葛減少到了最低限度。影響以色列及各亞拉伯國家間關係的情形，顯然並不是在所有的場合中都是相同的，或是在這個區域內都是一律的；地理及政治方面的差異對於停戰問題關係之重要，與對於最後領土解決之必然非常重要，情形相同。

上述各點都有關促使工作成功的各項程序及原則。安全理事會刻有各項停戰協定的全文。本人對於這些協定要稍加申論，因為它們在目前支配着以色列與所有鄰國的確切關係，因此構成一種臨時的解決辦法，祇有和平協定才能替代它。以色列政府發覺它與四個接壤鄰國間的主要關係目前都建築在彼此協議的基礎上，覺得非常滿意。關於以色列政府權力所及的每一寸土地，我們在目前都得有有關亞拉伯國家和安全理事會的同意；這些協定就是在安全理事會主持下訂立的。

這些停戰協定雖然是臨時性質的，但是它們亦有穩定的成份在內，因此可構成漸漸達成永久和平的良好基礎。Mr. Bunche 指出這些協定是由各國政府方面出面訂立的，因此具有政治信用的最高因素在內。不但如此，一個正常及有秩序生活的典型，已從這些協定中自動產生。平民和士兵同樣都受到其深刻的影響。停戰界綫不僅隔離了武裝部隊而已，它們還明白劃分了完全由民政當局管轄的各個區域。在適當的停戰界綫之內，各該國的行政、司法、立法機關以及治安當局都順利地行使權力，並無任何人表示不服。因此，這些界綫具

有臨時邊界所常有的特質，要等到新的商談及協議決定了最後領土解決辦法以後，才會改變。祇要那些停戰協定繼續有效，這些界綫便會因有各當事國的互相諒解及國際社會的完全同意而穩定下來。

修改協定內容的條件載於以色列與埃及和以色列與約旦哈希米德所訂協定的第十二條，以及以色列與敘利亞、黎巴嫩所訂協定的第八條中。在每一個協定中，有關的條款均如下：

“本協定係遵依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而商訂者，該決議案籲請建立停戰局面，以期根除巴勒斯坦境內對和平之威脅，並導化目前巴勒斯坦之休戰局面進為永久和平，故除本條第三項所規定者外，本協定應繼續有效，直至雙方達成和平解決辦法為止。”

第三項規定以“雙方同意”或在一年以後由安全理事會裁奪來修改這些協定的辦法。因此，這些協定事實上沒有時限，並且必須經過協議修正，才能更改，或經各當事國訂立和平解決辦法以後，才能廢止。

因此，祇有保持並發展在締結停戰協定過程中所採用的會商及談判辦法，才能促進最後和平，這是很顯明的事。大會決議案設想和平解決辦法是停戰談判範圍的擴充，這是很合理的；而和解委員會在和平談判方面所有權力，是與調解專員在停戰談判方面所有權力相等的。停戰協定並非和平條約。它們並不妨礙最後的領土解決。反之，在順利完成一個新的商談及協議以前，這些協定所決定的臨時解決辦法亦不能更改。

以色列曾一再聲明願意採用這個新的商談程序。我們固然願意隨時商談從停戰過渡到和平的辦法，但是倘若對方仍舊躊躇不決，或感覺到其他問題例如難民問題之類在目前似乎更為急要，則我們於必要期間內將以確切嚴謹遵守業已訂立的各項協定為我們的立場。這些協定不但支配以色列和其鄰近亞拉伯國家間的日常關係；它們尚含有 Mr. Bunche 報告書中所稱的“一件互不侵犯條約”在內。

以色列政府贊成調解專員所說這個問題的軍事階段業已結束這一點結論。我們並且要更進一步說這個軍事階段當初根本就不應當產生的。但是，我們寧願瞻望將來；本人不知道能否獲得全體亞拉伯國家的保證，說它們正式同意我們對於這些協定的意見，認為這些協定不是一個插曲或是第二次鬥爭的前奏，而是戰事的最後最確實的結束，並且是進一步趨向和平的出發點。

以色列對於每一項協定和協定中的每一個部份均將切實遵守。在新的協定訂立以前，以色列政府將在各方面謹慎維護各該協定。以色列對於四個亞拉伯簽字國家，除了希望與它們建立睦鄰及區域的友好關係外，並無任何野心。在這些協定下，以色列並未保持或佔有任何前曾屬於或許給四簽字國中任何一國的權益。因此，凡為利用順利的新和解程序來達成一個持久及永恆的協議所需要的一切客觀條件，均已具備了。以色列政府將隨時用其全力來促成是項協議。

在洛桑進行的和解工作現已開始顯示切實的進展——本人希望其中一部份是受了以色列代表團最近提出的某項提案及程序的影響。雖然如此，本人必須一提至今還沒有舉行過亞拉伯以色列的直接會議，而過去的經驗證明這種長時期的直接接觸也許是獲得最後協議的一個必要前奏。因此，大家很可以假定這些停戰協定可能在相當長久的期間內仍為亞拉伯和以色列關係及近東區域人民日常生活中的主要決定因素。在這種情形之下，安全理事會及各簽字國政府必須採取為確切進行這些協定所必需的一切步驟。業已達成的效果和目前所得的和解精神必須妥為保護。本人根據這種精神，現在提出目前所發生的幾項具體問題。

Mr. Bunche 說休戰期間已屬過去，和平過渡期間中的第一階段業已完成，以色列政府完全贊成這一點結論。因此，許多與監督休戰有關的辦法，目前必須取消，這是無可避免的事。無論如何，觀察機構業已逐漸緊縮，如在目前準備將它完全取消也是很合理的。這樣一來，聯合國在近東方面將祇由那些由簽字國政府自動邀請擔任各協定所設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的官員為其代表。因此，在某種意義上講來，安全理事會行使積極控制的時期已屬過去。但是，這並不是說安全理事會的影響在保持與擴張和平的工作中已經是無足輕重了。

本人要將這一點意見特別適用於軍火供給問題。倘若安全理事會僅取消了關於休戰的決議案，而不規定停戰辦法如何影響到軍火問題，那末各國政府就當然恢復了盡量在近東買賣軍火的絕對自由。這並非一種理論上的自由。從各亞拉伯國家的每一個角落裏，我們都聽到有大規模重整軍備的計劃。很不幸的，這些計劃時常附帶着一種羣衆宣傳運動，其中特別指出對以色列戰爭未必已告結束，第二次戰爭尚待開始，軍事上的勝負還可以顛倒過來，承認以色列國一事務必不可考慮等等。在這些國家內，他們常將這些意見向羣衆灌輸。有一

個亞拉伯國家駐美的代表曾提出一些數字，指明重整軍備計劃範圍的廣大。他提到一年內為購置軍火的費用計值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當然我們在這裏必須補充說明這個重整軍備計劃的目的是標明為應付一般國內及國際情形之用，而不是直接與以色列有關的。敘利亞國的元首曾宣佈一個重整軍備的龐大計劃。伊拉克及約但哈希米德王國與英聯王國訂有條約。除非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英國須根據這些條約立即恢復對於那些國家的重武器供應。

如果以色列的鄰國進行大規模的重整軍備，那麼它所採取的態度是不難想像的。聯合國有許多會員國，當然是有憲章的保障，但是仍舊對於它們本身的防禦非常憂慮。倘若有一個國家曾於最近被它的鄰國集體攻擊，並尚未能與任何鄰國建立鞏固與正常的關係，這個國家之表示憂慮，更屬理所當然，不難瞭解。這些考慮再加上某種宣傳的語氣使以色列政府為保衛它的國家的生存起見必須擔負起一項顯明的責任。以色列不能讓它自己為其他國家所屈服。它無論如何不能讓它自己到達一個在軍事方面較別國為遜的地位，這種情形可能重新招致別國侵略野心。它對於近東的安定所擔負的責任使它不得不有所準備，以防萬一。

因此，顯然的倘若安全理事會所規定的限制條件完全取消了，而大規模的重整軍備成為各亞拉伯國家的國策的話，那末近東一定會變成一個軍備競賽的中心。我們要自問我們最近獲得的和平是否已經很穩固堅定，到了不易為這種競賽的壓力所摧毀的程度。安全理事會必須負起答覆那個問題的責任。在我們這方面，我們將毫不猶豫地說維持安全理事會目前關於供給軍火一事的政策乃最起碼的防範。因為我們認為停戰協定是一項最顯著最重要的成就，所以我們才主張必須特別小心去維護那些協定。

觀察休戰機構雖將不復存在，但是這並不足以阻止安全理事會通過一項站在道義立場上的顯明指示，規定關於供會員國以軍火的政策。倘若安全理事會頒佈這樣一個有力量的指示，那末由於該項指示本身對於供給軍火國家的影響，它必能使近東免於遭受軍備競賽的絕大危機。

以色列代表團之所以促請安全理事會明白表示其審慎的判斷，是因為深信這個政策與近東人民的一般福利相符。我們不懂在那個區域現有的社會及經濟狀況之下如何能有任何政府自願用它大部份的財力來購買兇器。整個該區域內的民主政體之安定，決非購買軍火所能保

證，而應當依賴在社會及經濟事業發展方面的合作。這是以色列鑒於這個區域環境的需要而採取的一般主張。倘若購置軍火成了這個區域內所有政府的主要事務，那末在以色列與亞拉伯國家間所發生的一切問題中，安全的考慮勢必佔據過重要的地位。在這種情形下，我們覺得關於軍火供給問題若請各會員國仍維持安全理事會現有的政策，是有百利無一弊的。

在另一方面，為應付實際戰爭情形而規定的某種限制在目前新的環境下顯然已不適用了。各項停戰協定均促請各有關政府要避免採取任何“戰事行為或敵對行為”。採取軍事行動顯然是絕對不容許的；但是對於合法商業及船運的矯揉限制目前亦應取消，這一點也同樣顯明，因為我們很難證明使一個鄰國不能從國外合法獲得主要貨物還不能算是“敵對行為”。因此，我們歡迎代理調解專員的卓見，他說照目前的情形而論，截停及封鎖的行動已經應該停止了，這些行動倘若有任何法律上的根據的話，無非是以正式戰爭為根據的。本人相信倘若雙方都尊重這項有見識的辦法的話，它必能解決許多疑難問題，包括把經過蘇彝士運河赴以色列港口的民用物資截獲充公的行為在內。

目前所討論的各項停戰協定，其中第一項是在三月初簽訂的，第二項是在一個月以後簽訂的。此後幾個星期中的情形，證明了為實施那些協定而設立的機構是有效的，而且各方面均表現出有誠意保證那些協定的成功。

經過數十年的努力，我們幸能訂立四項分別的以色列與亞拉伯國家的協定，現有自應竭力保證這些協定之切實遵守。

本人根據這種精神，在最後幾句話中要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在某項停戰協定中有一項重要規定目前尚未實施。本人是指以色列和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所訂全面停戰協定 [S/1302/Rev 1] 的第八條。這項協定除其他各點外還有關於耶路撒冷的規定。根據它的各項規定，該處已經充分恢復了正常的日常生活。

第八條備載兩國政府有羅德島所決定關於各主要道路的交通自由，包括伯利恆路 (Bethlehem) 及 Latrun 通至耶路撒冷的道路在內，Mount Scopus 各文化機關及慈善機關之恢復正當工作及來往該地之自由，自由來往各聖地及文化機關，自由使用 Mount of Olives 的墓地，以及為促進人民利益（不分猶亞）恢復其他服務工作等事項的協議原則。兩國設一特別委員會完全由兩國政府代表組成，

根據該協定負責規劃達成這些目標的確切計劃及辦法。

以色列政府曾宣佈它願意參加特別委員會的工作，來實施那些規定，或將這一條內的權限轉交混合停戰委員會，倘若這樣做可以獲得更迅速的效果的話。混合停戰委員會除當事國雙方派有代表外，聯合國亦有代表參加。但是，到目前為止，在這方面尚未獲得進展。哈希米德王國政府仍不願意討論這些必需的計劃和辦法。這並不是一個有關內容的問題。這個問題之所以重要，是由於它所涉及的許多處所的特性。在 Mount Scopus 和 Mount of Olives 一帶的活動，其重要性遠超當地的範圍。若不讓希伯來大學及哈達薩醫藥中心恢復它們的工作，就等於一下子把近東文化及醫藥活動方面的整個水平壓低了。

倘若我們考慮到拒絕實施第八條的各項規定亦將妨礙聖地所出入自由及金城水源的供應，就會覺得情形更黯淡了。聯合國在這裏有一項特別的責任，因為 Mount Scopus 是一個在聯合國管轄下的不設防區域；我們敢說倘若聯合國佔據了該城最高學府和醫藥中心而同時又坐視其廢棄損毀，這是對於聯合國的尊嚴有妨礙的。

關於其他在聯合國臨時監督下的若干不設防區域，至少已規定了凡人民的活動是應當恢復的。在敘利亞和以色列所訂停戰協定中，關於 Mishmar Hayarden 就有這樣的一項規定。以色列政府相信它有權重新接管這個區域，這一點終久不容否認，並且應於和談時認真加以考慮，因為這個區域內有許多重要的機構全是由猶太人民的犧牲和熱忱創造起來的。但是現在這個區域既有特別政權管轄之下，我們認為必須根據停戰協定本身的各項原則，格外努力依協定第八條使這些機關能開始辦事，並恢復出入自由及各種公用事業。關於聯合國是否管轄 Mount Scopus 區域而不恢復該處人民正常活動一事，我們若能獲得代理調解專員的意見，倒是一樁極有意義的事。倘若這個問題能夠獲得解決，那末各項停戰協定中的所有各項規定就算完全、絕對、確切地做到了。

安全理事會很有理由可認定這四項停戰協定是它穩定近東局勢的努力中的一個重要關鍵。在這次努力中所採用的方法及原則，不但對於將來以色列和各亞拉伯國家間的和解工作極其重要，並可作為聯合國依照憲章進行和平解決爭端的工作中的一個總指導。因為 Mr. Bunche 報告書的教訓並不專與以色列及亞拉伯國家有關。倘若一個這樣持久和劇烈的爭端

尚可用和解方法解決，並以共同協議的方式去結束的話，那末國際間的糾紛當然很少不能以同樣的方式去解決了。因此凡是協力促成此事的各位，已增加了世界一般人民對於聯合國的信心，並提高了國際組織的信譽。

主席：本人獲悉法國代表團已同意免去 Mr. Eban 所作陳述的法文傳譯，俾可節省時間。倘若法國代表團不堅持要傳譯的話，我們就可以繼續討論。

Mr. CHAUVEL (法蘭西)：相反的，法國代表團正期待聽到 Mr. Eban 演詞的傳譯。

## 第四百三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S.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議事日程與第四百三十三次會議同 (S/Agenda 433)。

### 五、巴勒斯坦問題 (續前)

經主席邀請，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 Mr. Bunche 及以色列代表 Mr. Eba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本人方才接獲敘利亞代表來函一件 [S/1363]，請求參加討論，秘書處代表將予以宣讀。

Mr. ZINCHENKO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敘利亞代表團來函如下：

“逕啓者：本人謹代表敘利亞共和國政府請求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報告書之討論，無投票權，是項請求係根據憲章第三十一條及安全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而提出。

“本人順向閣下表示敬意”。

(簽名) Rafik ASHA

主席：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有意見要發表麼？倘若沒有意見，本人就答應敘利亞代表的請求。

經主席邀請，敘利亞代表 Mr. Rafik Asha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敘利亞代表來函全文不久當由秘書處分發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

當然，倘若同平時一樣有即時傳譯的話，那就比較簡單得多了，但是因為沒有即時傳譯，法國代表團希望能夠聽到譯文。

主席：既然如此，請即進行法文傳譯。

以法文傳譯以色列代表演詞。

主席：在發言人名單上尚有四位要發言：英聯王國代表、代理調解專員 Mr. Bunche、美國代表和加拿大代表。倘若大家不反對的話，我們現在就散會，午後三時再繼續開會。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

我們繼續討論代理調解專員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報告書。

Sir Terence SHONE (英聯王國)：Mr. Bunche 擔任調解工作，成績卓著，本人代表英聯王國代表團，與法國及以色列代表一致向他表示敬意。全世界人民都知道 Mr. Bunche 奉命接替故調解專員的工作時，情況如何可悲。我們知道當初他就在 Count Folke Bernadotte 的身旁，當然對於其所奉任務之困難或甚至可說是危險，是十分瞭解的。他對於這個任務以他的全副精力，勇於任事及忍耐的精神，以及他的機智來應付，凡此種種都為完成這樁任務所必需，否則他的努力是不會成功的。

本人相信我們現在亦必同時追念到已故的 Count Folke Bernadotte 以及其他為促進巴勒斯坦和平而犧牲生命的人。我們希望那些哀悼他們的人們能在 Mr. Bunche 以及那些忠誠同他一起工作者所得的成就中獲得一些安慰。本人深信 Mr. Bunche 自己就第一個希望凡是與他合作的人也能獲得我們今天向他所表示的那種應有的敬意。

英聯王國代表團將竭誠贊助加拿大和那威代表所提的決議案草案 [S/1362]。

本人無須指出英聯王國政府對於巴勒斯坦問題一向如何關懷。我們與巴勒斯坦之有密切的關係，因而深切瞭解其情形之複雜，與獲得對於亞拉伯人及猶太人均屬公允的解決辦法，如何困難。我們認為在巴勒斯坦發生的戰事即使不能認為是對於全世界和平的威脅，也是近東的大不幸。因此，我們看到情形漸有進步，覺得非常滿意。進步的確是循序而來的，有的時候似乎遲緩得叫人痛苦。但是總還有不斷的進步，一直到了今天代理調解專員報告書中所